學校名稱:私立曉明女中

年 級:二年級

班 級:己

科 別:

名 次:第二名作 者:顏端緻

參賽標題:生命不過一刹那 書籍 ISBN:957845368X

中文書名:如果只有一年:若只剩一年可活,你要做些什麼? 原文書名:A year to live: How to live this year as if it were your last

書籍作者: 史蒂芬・拉維/著

出版單位:立緒

出版年月:1999年06月01日

版 次:初版

一●相關書訊:

人生在世,最終的結局,莫不唯一 "死"字。但,每個人面對死亡的態度,卻又不盡相同。本書作者——史蒂芬·拉維,依循蘇格拉底的教誨,(無時或忘修習死亡的課題,因爲至高的智慧,及蘊含於此。)做了一整年的死亡功課,並將他的心得和我們分享,寫下了這本書,《如果只有一年》。書中指出,生前及早爲死亡作準備,其實是人生在世最合理、最值得的事,如何改變我們原本對世界的主觀看法,如何讓我們自己重新去感受生命中的美好,並讓自己能夠在這漫長或短暫的生命裡,得到最充實的每分每秒,這正是我們每個人該努力去追尋的。

二●內容摘錄:

我們學來的,一直是人需要驅體才能存活,可是,正好相反。當我們真正脫卻了我們以爲是我們的驅體時,驅體霎時崩解,立即成爲有待處理的廢棄物。此乃大自然保育的極致:用過的容器消解,內容物回收再利用。滅者恆滅;不滅者,永恆不滅。我們應該自己找出存有的每一方面內蘊的教誨,將之融會成整體,化成關懷、施捨的心。無常,引來慈悲;恆常,帶來智慧。我們老是瘋了般再找實在的中心,可是,根本無此物存在。我們的中心,即是無限的虛空。無物死去,無物是你生之依靠。(p.142)

三●我的觀點:

在這顆傲世的藍星裡,孕育了無數生命,既是"生"命,則必有一"死",個體間的差異,不過是死亡到來的時間不同罷了。人類雖自命爲萬物之靈,自認擁有號令天下的能力,卻仍舊難逃死神的手掌心,在生命到達精湛的頂峰時,畫下一個愕人的句點。就這一點而言,這世上的每個生命,還存在著某些公平。每個人一出生,即面對著死亡,畢竟,生伴隨而來的便是死,既已生,即只剩死亡正在等待,但等待的時間有多長,卻沒有一定的答案,因爲你根本無法去看透未知的那片迷霧,下一秒即可能是死後世界的第一秒,對於未來的事,就算是萬物之靈的人類,仍舊無法掌控。

雖然常有人說"怕死",但卻也把死亡看的很重要,其實,有死亡活著才會比較安心。如果生命沒有盡頭,這會是多麼可怕的事啊!大概也沒有人會從事登

山活動、挑戰極限……等等許多冒險的事,甚至,能不出門就不出門,能離危險越遠越好,畢竟,沒有人願意過上有病痛、有傷痛,卻又只能一直承擔下去的生活,而且,活的越久,碰到的事情更多,心理的負擔越重,仍舊只能背負著超級重擔,朝著根本沒有盡頭的方向前進,這種折磨人的生活,大概也沒有人嚮往吧!所以,死亡並不是想像中那樣可怕的,對某些人來說,也可以是一種解脫,或許,地球上的生命,也是因著毀滅而存在的。

每個人的出生、存在,都有他的意義、都有他的價值,但卻不是每一個人,都清楚了解自己的狀況,有時候,反而作出一些違背生命基本原則的事情,破壞了原本屬於生命的美好。 "死"是每個生命的必經之路,或許,也可以說是另一段旅程的起點。常常有人,因爲害怕去面對所謂死亡,便對其避之爲恐不及,但,一味的去逃避,當死亡真正降臨時,反而會使人不知所措,因缺乏適當準備而無所是從,感覺起來,這一生似乎過得馬馬虎虎,似乎還有許多的事情尚未完成,還有許多想見的人還沒有見到,一晃眼,仍舊留下許多的空白,但,在這生命的盡頭,卻什麼也無法去做,什麼也無法彌補。所謂死亡,不一定代表結束,它可以當成另一種生命的延續,而該如何以適當的態度面對,如何替死亡做準備,對於現代人來說,也是一項重要的課題。

生命,其實是很短暫的,尤其人的一生都在追逐,學生時代,便花了一大堆時間,只爲求能有美好的將來;出社會後又花了大半輩子,努力打拼,養家糊口,成就所謂美好的將來,希望有個平靜的晚年;而真正年老時,又能真正享受幾年的清福呢?人們常常把希望寄託給未來,企候未來能夠更好、能夠超越現在,卻沒能夠好好把握現在,珍惜眼前擁有的一切。其實,現實的一切才是最真實的、最能去把握的,它不是只能靠回憶才找得到的美好過去,也不是靠幻想而得到的美好未來,它是最真切的,唯有把握當下才能找到的、生命真正的美好。其實,要抓住屬於自己的幸福並不困難,只要保有一顆包容的心,去面對生命中的每分每秒,體會生命中不平凡的每一刻,不難發現,所謂幸福正是那一簡單的快樂。

四●討論議題:

在現今社會上, "自殺"於十大死因也榜上有名,許多人在面對難以解決的問題時,便選擇逃避,以一種自以爲最容易的方式去解決,雖然這也是其中的一種方式,卻也是最不該使用的那一種。殊不知這樣只會造成親人的傷痛,純粹只是把事情丟給別人去解決,讓自己解脫,卻給別人受苦,這種做法是很自私的。"自殺"是太過輕忽生命的價值?抑或在現代人的觀念裡,有什麼樣的偏差呢?